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512329

聯絡人：陳芬娟

電 話：02-773674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提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、職員及護理人員
遷調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6月17日召開之104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各縣市政府提案研商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04年5月28日召開之104年度第2次全國幼教科(課)長會議討論提案(案由12)決議在案，查現行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進用者，無互為遷調之機制，考量教保員人數眾多，係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甄選錄取之人員，因婚姻、家庭等因素，有自願性遷調之需求，且教保員持續在職可穩固教保服務品質，爰有必要使教保員得比照教師有互為調動之機制，爰教育部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草案)，業增列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得遷調之法源依據，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規範，前開條例已於104年1月1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俟完成立法程序後，納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。



1040073090

三、至所提教保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(包含廚工、職員及護理人員等)，基於前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草案)之規範對象未含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人員，且公務機關及學校亦無就教師以外人員辦理遷調機制，爰仍請依現行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

2015-07-03
11:06:16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56

線